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2號

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王盈予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327號、113年度毒偵字第118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。
- 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王盈予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因係在其前案（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緝字第210號）執行觀察勒戒之前所為，而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184號逕行簽結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簽呈在卷可稽。

(二)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鑑定結果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反應，有扣押物品清單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9月7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7051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在卷可憑，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。又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，因與其內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視同為查獲之上開毒品，一併諭知沒收銷燬。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綜上，本

01 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03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05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黃紀錄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敘述
07 抗告之理由。

08 附表：

09

編號	扣案物名稱	數量
0	甲基安非他命殘渣袋	1包（檢驗前毛重0.306公克）